

# 廊坊仲裁委员会 网上开庭指引

为公正、高效、安全地开展网上开庭程序，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称廊仲）根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 I 术语释义

网上开庭是指在仲裁程序中，参与仲裁活动的一方、多方或各方利用包含音视频通讯技术手段的平台软件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仲裁庭审活动。

## II 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案件，可以进行网上开庭：

- 1 各方当事人均申请进行网上开庭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进行网上开庭，其他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 2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进行网上开庭。

## III 不适宜网上开庭的情形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不宜采取网上开庭的形式对案件进行审理：

- 1 关键事实的查明高度依赖于特定证据的物理真实性；
- 2 争议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有较高保密要求的；
- 3 存在虚假仲裁可能的；
- 4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无法便利找到合适空间参与开庭的；
- 5 其他仲裁庭认为不宜采取网上开庭的情形。

## IV 关于平台软件的选择

网上开庭采用的平台软件可由各方自行协商或由仲裁庭指定，但建议选择会议功能较为完善的平台软件，考虑的因素包括容纳人数、清晰度、易操作性、使用时长、保密性等具体事项。

## V 出庭人员的注意事项

网上开庭时，出庭人员应当：

- 1 不发言时将话筒静音；
- 2 如需发言以举手手势等方式示意；
- 3 避免与其他人同时发言；
- 4 避免在窗户前或亮光处就坐，而造成的背光现象；
- 5 摄像效果以持续观看到至少头部画像；
- 6 可以使用附有话筒的头戴式耳机，保障程序的私密性；

7 如果使用的摄像头能根据面部运动自动锁定发言人，则请勿佩戴口罩，如须佩戴口罩，则改用手动操作的摄像头。

8 出庭人员应保证庭审环境为独处空间，不得在未经对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同意的情况下，出庭人员外的人员参加庭审，同时保证环境安静，适宜庭审。

## VI 证人或其他参与人员出庭采取的措施

有证人或其他参与人员远程参与网上开庭的，以下措施或有必要：

1 当事人如有证人出庭的，应于开庭前 5 日将证人出庭申请书及证人的基本信息提交仲裁庭。当事人应确保证人没有不适宜网上开庭的情形；

2 仲裁庭可以通过确认开庭场所、引入见证人/公证处等灵活措施，以确保证人及其他参与人员作证的独立性；

3 在每一次网上开庭前用镜头进行室内 360 度扫视，以确保现场的妥当性。

## VII 庭前准备工作

1 进行网上开庭的，仲裁庭在庭前可以采取多种庭审措施，如就庭前仲裁程序进行确定，包括当事人提交证据、质证、证据交换、发表意见等程序；

2 当事人与仲裁庭协商确定网上开庭平台后，在开庭前5日进行必要的设备调试，确保各方参与网上开庭的硬件设备能够达到声音清楚、视频清晰的状态，不存在技术干扰因素；

3 开庭前双方可以确认以电子送达为主要的送达方式；

4 当事人在开庭前应签署保证网络安全、保密义务的承诺书。

## VIII 网上开庭程序

1 开庭时在仲裁庭的主持下，仲裁庭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确认出庭人员的环境适宜进行网上开庭；

2 出庭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便核对出庭人员身份；

3 当事人庭后提交补充证据的，仲裁庭应根据公平、经济、高效原则进行质证程序，如需产生费用的，当事人需承担该部分的费用；

4 庭审开始后，办案秘书应制作开庭笔录并对网上开庭程序进行录屏。原则上，仲裁庭应至迟在开庭结束前征求各方关于签署开庭笔录是以当庭通过平台软件的上传及回复的形式、庭后以电子邮件发送及回复的形式亦或以录屏文件代替签署笔录。当事人一致同意以录屏文件替代笔录的，廊仲将以录屏文件归入案卷，庭审笔录仅做参考，无需出庭人员签字。

5 网上开庭过程中，仲裁庭仍应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最后陈述等程序性权利。

## IX 免责

对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者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网络故

障等原因，造成非仲裁程序参与者获悉有关信息而导致的损失，仲裁庭、廊仲及其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 X 解释与施行

1 本指引作为网上开庭的技术指引，并非《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与《仲裁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仲裁规则》为准，并由廊仲负责解释；

2 本指引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